**陕西省汉中监狱**

**提请对罪犯王庆光减刑建议书**

（2021）陕汉狱减字第1003号

罪犯王庆光，男，1987年5月1日出生于江苏省沛县，汉族，小学文化。现在陕西省汉中监狱服刑。

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6月1日作出(2009)陕刑一终字第21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庆光犯故意杀人罪、抢劫罪，判处无期徒刑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罚金10000元，附带民事赔偿53981元，互负连带赔偿责任，该犯需赔付19279元。2010年12月2日送陕西省汉中监狱服刑。2013年8月15日经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以（2013）陕刑执字第00350号刑事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三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七年；2016年5月23日经陕西省汉中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6）陕07刑更911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2018年12月28日经陕西省汉中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8）陕07刑更962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（刑期至2030年10月14日止）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前一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是2019年1月23日。

该犯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间隔期内曾因违犯监规纪律受到扣分处理，经警察批评教育后，能够认识到自身错误并且及时改正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考试成绩合格；在电子加工岗位上积极肯干，努力超额完成生产任务，劳动改造表现良好。自2018年4月1日起至2021年8月31日止，获得“表扬”5次。

该犯系主犯、二项暴力性犯罪、犯有数罪，本次减刑间隔期履行部分财产性判项且狱内消费高于一般水平，受到一次性60分以上、累计100分以上扣分处理，具有从严掌握的情形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、陕西省监狱管理局《关于严格规范刑罚执行工作的指导意见》《陕西省监狱计分考核罪犯实施细则（试行）的通知》等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庆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

此致

陕西省汉中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陕西省汉中监狱

2022年6月21日